

朝鲜研究文集

第 二 辑

吉林省朝鲜研究学会

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若干理论问题

寞长五

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朝鲜人民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已经奋斗了三十五年，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这期间，朝鲜劳动党适应朝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对朝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问题，提出了一些独特的观点。特别是近几年来，金日成同志和朝鲜社会科学界十分重视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的研究工作，从而逐渐探索出一条符合朝鲜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

一、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与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问题

为了建设自立的民族经济，朝鲜劳动党提出了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即在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迅速发展轻工业和农业。

朝鲜理论界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就是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决定国家经济发展方向的路线。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应该包括两个侧面：其一是保证重工业的优先发展，其二是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它们是有机的统一体。因为，在保证重工业优先发展的同时迅速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指

明了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时期正确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中所提出的根本问题的方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根本问题，首先就是正确处理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及其相互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决定国家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的相互关系，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比例和发展速度，并和城乡经济联系以及工农联盟问题密切相关。如果只着重发展轻工业和农业，忽视重工业，或只认为重工业重要而轻视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都不可能实现物质生产主要部门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而影响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整个进程。

朝鲜理论界认为，所谓保证重工业的优先发展，意味着把重工业作为经济建设的中心环节来抓，使其发展速度超过国民经济其它部门。只有优先发展重工业，才能发展技术，实现扩大再生产，圆满地解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 and 人民生活方面的问题。所谓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意味着在保证重工业优先增长的基础上，使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跟上重工业的发展。因为只有迅速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才能提高人民生活，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经济建设。保证重工业的优先增长，是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坚实基础；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是保证重工业优先增长的可靠保证。

金日成同志指出：“我们党提出的经济建设的基本路线，是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符合规律的要求，正确估计了实际可能性的唯一正确的路线，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扩大再生产的理论运用于我国具体现实的创造性的路线，是表明了党依靠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迅速建立自立民族经济的坚定不移的立场的革命路线。”①

朝鲜理论界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不但要加速经济建设，而且也要迅速提高人民生活，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这条路线正圆满地体现了这一要求。因为，重工业

①《金日成著作选集》第5卷，中文版，第132页。

是发展国民经济和争取国家政治经济独立的基础，没有重工业，就不能用现代技术装备国民经济，轻工业和农业就无法得到发展，更谈不上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和自立的民族经济。但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优先发展重工业，并不是为重工业而发展重工业，而是发展为轻工业和农业服务的重工业。只有这样，才能解决人民生活问题。

朝鲜理论界还认为，这条路线不是用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来使轻工业和农业赶上重工业，而是在保证重工业优先增长的同时，使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速度接近重工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主要物质生产部门之间实现积极而合理的平衡，才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持久的高速度。这条路线体现了高度发扬自力更生革命精神和依靠自己力量建设自立经济的坚定立场。贯彻这条路线，能在建设自立的和现代的重工业基础的同时，建立发达的轻工业和先进的农业基础，在短期内保证民主经济部门结构上的“自立性”和“多面性”，并能建立起巩固的原料、燃料、动力基地，从而迅速地加强国家的自立民族经济基础。

朝鲜理论界认为，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从物质上保障人民群众自主性的重要革命任务之一，是建立自立民族经济的必然要求。创建自立和现代工业，意味着建立部门结构完备、用最新技术装备起来并具备自己牢固原料基地的工业。他们认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方法是：

第一，正确贯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基本路线，处理好发展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相互关系。朝鲜理论界认为，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同资本主义不同，不是从发展轻工业开始，而是要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这是关系到能否成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关键问题之一，也是最有效地完成工业化历史任务的保证。只有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发展轻工业和农业，才能保

证国民经济主要部门之间积极的平衡，圆满地解决工业化所需的资金和粮食等问题，促进整个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二，发扬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坚决依靠自己的力量和内部积累。他们认为，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要想实现工业化，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解决工业化所需的资金和技术人材。解决工业化所需的资金，应该在一定时期内先从农村获得一定的资金，并加以有效的利用。这部分资金，不但是为整个社会的利益，而且也是为农业的将来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提高所必需的。但是，一旦建成了社会主义工业基础，就要调转方向，工业要从各个方面支援农业。解决工业化所需的技术人材，就要使干部培养工作和人民教育先行，把普通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密切地结合起来，在生产和实践中，造就大量的技术人材，建立自己的民族干部队伍。

第三，正确贯彻大规模生产和中小规模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针，解决好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的相互关系。朝鲜理论界认为，以现代科学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大规模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形式，有巨大的优越性，但是，这并不是社会主义工业的唯一形式，并不是说只发展大规模生产，就可以迅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由于发展大工业需要更多的材料、资金和劳动力，投资效果发挥得也比较慢，这在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和劳动人民的生产和消费的多种需要方面，在充分利国家自然资源和挖掘潜力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发展中小工业，则可解决这个问题，即中小工业需要的材料、资金、劳动力都比较小，可充分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挖掘国民经济的内部潜力，不给国家增加很大的负担，就可以迅速增加生产和扩大积累。发展中小工业还能加速地方工业的发展，使社会分工更加发达，加强工业生产结构的自立性和多面性，增强国防力量，使妇女广泛参加社会劳动，使工业接近农业，逐渐消灭城乡差别。

第四,正确地制定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阶段。朝鲜理论界认为,只有正确地制定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阶段,才能以该时期所达到的工业发展水平和发展的可能性为基础,明确地提出工业化的目标,并集中力量实现这些目标。因此,在制定工业化阶段时,必须考虑本国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状况;国家的政治形势以及所提出的革命任务等。重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可以较快地进入全面实现工业化阶段,而发展中国家则需要首先奠定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在打基础阶段,主要是建立巩固的自立民族工业,特别是要建立能为一切国民经济部门实现技术改造的重工业骨干部门,从而为今后用现代化技术装备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准备物质条件。在全面实现工业化阶段,主要是完善工业生产的结构,加强工业生产的技术基础,建立自己巩固的原料基地和现代工业,从而建立用新技术装备起来的自立经济体系,以实现国民经济的全面技术改造。

二、关于农业合作化与社会主义农村问题

朝鲜劳动党从战后的具体情况出发,在1955年4月提出了在实现农业技术改造之前,首先对经济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大力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金日成同志指出:“从旧生产关系的束缚中彻底解放农业生产动力,从剥削和贫穷中最终地解放农民的唯一途径,是农业的社会主义合作化。”^①他认为:只要小商品生产在农村中占统治地位,就不能消除剥削和贫穷的根源,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善农民生活,小规模的分散的个体农民经济既不能得到有计划的发展,又不能广泛采用先进技术,而且大部分都不能实现扩大再生产。特别是在农民占人口一半以上的朝鲜,农业合作化是社会主义改造最重要的问题。

^①《关于我国革命的主体》第1卷,中文版,第204页。

因此，朝鲜理论界认为，在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经济形式的改造应先于技术改造，这是一条规律。因为，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决定性条件，并不取决于农业是否已经以现代技术装备起来，而取决于农业合作化是否已经成为农民本身生活上的需要，是否已经准备好了足以担负起这项任务的革命力量。即使单纯地合并农民的土地和农具的集体经济，也可以收到个体小农经济所不能达到的改善经济的效果，使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好几倍。

他们还认为，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必须严格遵守自愿原则，反对强制的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紧紧依靠贫农，加强同中农的联盟，限制和逐步改造富农，同时还要在整个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加强党和国家的领导和帮助，即进行政治组织工作，并给农业合作社提供各种形式的物质技术支援和劳力帮助。因为在农村，没有党和国家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会自行产生的，农民也独自建立不起社会主义的农村经济制度。同时，工人阶级负有把个体农民经济改造成社会主义经济、把小私有者的农民改造成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责任。

金日成同志指出：在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逐步消灭城乡差别，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基本的问题之一。因为，“只有消灭城乡差别、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差别，农民问题、农业问题才能得到最后解决。”^①他认为，为了胜利地解决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在农村工作中必须牢牢地坚持三个基本原则：

第一：把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思想革命作为农业合作化后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经过了农业合作化，但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仍比工业薄弱，农民的思想觉悟比工人落后，农村居民的文化水平比城市居民低。因此，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农业制度，消灭工农之间和城乡之间的差别，就必须在

^①《金日成著作选集》第4卷，中文版，第30页。

社会主义工业和城市迅速发展的基础上，首先消除农村在技术、文化和思想这三个方面的落后性，即根除残存在农民中间的旧思想，用现代的科学技术装备农业，提高农民的文化知识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

第二，加强工人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工业对农业的帮助、城市对农村的支援。如果忽视农村工作，不帮助农村，甚至牺牲农业来发展工业，牺牲农村来发展城市，那么，城乡差别不但不会消灭，反而会越来越大。这样做，就会挫伤农民的积极性，不能发展农业，终将阻碍工业本身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给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带来巨大的损失。

第三，提高社会主义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联系，使集体所有制不断地接近全民所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村在所有制和经营管理水平方面也还很落后。工业和农业在所有制方面的差别，是决定工人和农民的阶级差别的本质差别，在经营管理水平方面的差别也是重要的差别。因此，消灭这些差别，就必须首先消灭农村在所有制和经营管理水平方面的落后性。但是，脱离现实条件和可能性，急于把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是错误的。因为，农村中占统治地位的集体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适应生产力性质和水平的，是符合农民的思想发展程度的。必须不断地提高全民所有制的领导作用，把两种所有制有机地结合起来，使集体所有制越来越接近全民所有制，即不断地加强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直接生产联系，使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国营企业积极参加集体经济的农业生产过程，在农业生产中逐步占压倒的比重。与此同时，还要用企业式方法领导和管理农业集体经济，即加强对农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实现农业一切经营活动的计划化和组织化，使农业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方法不断接近先进的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取得社会主义的完全胜

利。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与价值规律问题

金日成同志指出：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商品货币关系及价值规律的问题，是无产阶级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必须正确解决的重要问题。如果在这个问题上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就会带来严重的损失。因此，他认为，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既要反对过高地评价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意义，因而想用资本主义方法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右倾偏向；也要防止无视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完全否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的左倾错误。

朝鲜理论界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仍须进行商品生产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质所决定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社会，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能够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程度。所以，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些经济规律和范畴，只要符合社会经济建设的利益，就要加以利用。

同时，他们还认为，商品生产是以“产品占有关系的分化”（指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和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进行的商品生产也应该从社会分工和占有关系的分化中找根据。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分工不仅存在，而且还在不断地发展。但是，并不是说有了社会分工，就一定要有商品生产。社会分工只有同产品占有关系的分化结合起来，才能进行商品生产。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在一定的时期社会主义的所有关系还存在着两种形态，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所有。因此，它们之间采用买卖的方式来交换依据分工生产出来的产品，即使集体经济之间也是通过买卖的方式交换产品。这种不同所有者之间用买卖方式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对消费品的个人所有，一部

分个人所有的产品也发生交换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在这种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在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同别国进行交换的产品也叫商品。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过渡时期结束以前,不可能人为地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即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不是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而是以发展国家经济、提高人民福利为目的。第二,商品生产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即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土地、建筑物等不是商品,国家企业之间转移的生产资料也不是商品。第三,商品生产是有计划进行的。即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平衡发展的要求有计划进行的。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具有上述三个特点,因而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待使用价值和价值的问题上也有其特点,即主要是重视商品的使用价值,其次才考虑价值。

他们还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企业之间转移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只具有商品的形式。因为,商品的本质标志是在流通过程中发生占有关系的变化。但是,国家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不存在占有关系的变化,而只是利用和管理的权限从一个企业转移到另一个企业。商品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能自由买卖。但是国家企业之间转让的生产资料不能自由买卖。所谓生产资料的商品形式,就是它在流通中反映了与商品相类似的经济关系。商品形式是在本质上不同于商品,而在形式上同商品有共同性的物。生产资料的商品形式表现于它在国家企业之间以等价交换为原则,用买卖的方式并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流通。由于国家企业之间转让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而只具有商品形式,所以它也不具有商品固有的属性——价值,而只具有价值形式。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国营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

性。这种独立性就要求每个国营企业都要核算本企业的资金收支，计算成本，核定价格，进行等价交换等。这样就决定了各国营企业之间进行流通的生产资料具有商品的形式和价值形式。

朝鲜理论界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规律，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也起作用。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也有其特点，不可能盲目地发生作用，不是在所有领域，而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应区分三种情况：

其一是固有意义上的价值规律已经不起作用了，而只在形式上起作用。在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既然不是商品而具有商品形式，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就不是在固有的意义上利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而是利用商品形式和价值形式，价值规律也就不象在商品生产中那样在内容上起作用。而是在形式上起作用。所谓价值规律在形式上起作用，就意味着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要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基础来进行，不是通过价值，而是通过价值形式来实现的。在形式上利用价值规律，就是利用价值规律作用的一定形式，例如等价补偿等原则。利用价值形式，就是利用作为商品表现形式的价格、成本等。

其二是价值规律虽然在内容上起作用，但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影响，它的作用受到限制，只是对生产流通的补充，并通过计划价格、成本、利润、固定资金、流动资金，折旧率、经济核算等来起作用。金日成同志指出：“在利用价值规律方面，比什么都重要的是正确地规定商品价格。规定价钱，要很好地估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①他认为，在制定价格的时候，必须考虑社会必要劳动，同时对关系到广大劳动者基本生活水平的大众消费品的价格，要定得比价值低一些；相反，对嗜好品和奢侈品以及紧缺商品，在一定时期内价格要定得比

^①《金日成著作选集》第5卷，中文版，第279页。

价值高一些。这就是说，在必要情况下，使商品的价格和价值能动地发生背离，就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正确地利用价值规律。

其三是价值规律还起一定的自发作用。金日成同志认为：农民市场虽然是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商业形式，但这里有很多资本主义残余，即农民市场上的价格依据供求情况自发地形成，不由国家实行计划化，因而，价值规律在某种程度上盲目地起作用。在过渡时期发展有计划的商品流通的同时，对农民市场这种价值规律的盲目作用也要予以保留，并有必要正确加以利用。当然，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国家对农民市场的调节作用的加强，农民市场的自发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但在社会主义阶段还不能完全消灭农民市场。

朝鲜理论界认为：将来到了过渡时期结束，进入“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就国内来说就会消亡。当集体所有制转变成全民所有制，形成单一的所有形式的时候，如果不考虑对外贸易，社会产品就可以不叫商品，而叫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或者给它另外起一个名称。这样，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将不存在了。当然，到那个时候，社会分工仍将继续发展，但商品生产就不会有了。

朝鲜交通运输业的发展

罗 晋 坤

—

十九世纪后半叶，朝鲜没有现代化的交通设施。1897年美国首先取得了京仁铁路（汉城——仁川）筑路权。1899年日本从美国转买了筑路权，当年建成了朝鲜第一条铁路京仁线，长32公里。1906年又完成了京义线（汉城——新义州），长达590公里。

1910年日本帝国主义吞并朝鲜后，为了掠夺朝鲜资源和倾销日本商品，为了镇压朝鲜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和以朝鲜作为跳板进而侵略亚洲大陆，在朝鲜建设了一个相当庞大的交通运输网。到日寇投降前的1944年为止，朝鲜南北部铁路总长达6,372公里（其中官营铁路4,500公里，商营铁路——主要是矿山和工厂专用线1,872公里），主要铁路有釜山——新义州、汉城——罗津（经图们江中游的上三峰）、大田——木浦、里里——丽水港、平壤——元山、平壤——满浦、吉州——惠山、白岩——茂山等线；公路总长达3万公里，其中“一级公路”17条，共3,218公里，“二级公路”79条，共9,486公里，“三级公路”419条，共11,321公里；主要港口有海州、南浦、龙岩浦、元山、端川、金策、清津、罗津、雄基、釜山、木浦、群山、仁川等，其中著名的是釜山、仁川、南浦、元山、清津五个港口。

解放前朝鲜的交通运输虽有了相当的发展，但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掠夺政策，因而避免不了带有严重的殖民地畸形特

征。这主要表现在：（1）主要分布在资源比较丰富的平原地区和便于外运的东西部沿海地带，内陆地区特别是北部山区仍然是一片空白；（2）没有建立发展交通运输所必需的机车、汽车和船舶制造业，使运输器材和设备完全依赖日本工业；（3）在其技术和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几乎没有朝鲜人。

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建设的朝鲜交通网是畸形的，但在他们投降时也被严重破坏。252 辆机车和许多客货车皮、所有铁路和公路的桥梁、隧道和车站以及停泊在各大港口和内河中的 175 艘轮船均被破坏。同时由于煤矿被破坏，缺乏燃料，这就使朝鲜北半部的交通运输在解放时陷于瘫痪状态。

二

“八·一五”解放后特别是停战后，朝鲜北半部的交通运输业发生了根本变化。根据 1946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重要产业国有化的法令，朝鲜北半部的铁路、海港和重要运输器材全归国家所有。之后，朝鲜劳动党把交通运输视为国家的动脉，国民经济的先行官。他们认为，作为国家动脉的交通运输使生产和消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家各地区之间紧密联系起来，从而在保障扩大再生产、加速国民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 and 便利群众交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发展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加强国防服务，为密切对外关系作出贡献。因此，确保交通运输先行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并加以迅速发展，就能彻底贯彻政治上自主、经济上自立、国防上自卫的原则，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向前发展。

为了迅速发展交通运输业，朝鲜劳动党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加强交通运输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建立铁的纪律和秩序。金日成同志说：“为了在交通工作中掀起新的革新，充分

满足日益增长的国民经济对运输的需要，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在这一部门的工作人员中加强政治工作。”①为了加强交通运输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朝鲜主要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党的政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使交通运输部门的工作人员树立革命的工作作风，以主人翁的立场和态度贡献自己的力量、智慧、技术和才能；（2）加强共产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使交通运输部门的工作人员增强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自信心，为巩固和发展本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3）同违反党的政策的利己主义、机关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错误思想进行坚决斗争。金日成同志特别强调：“在铁路上，纪律是第一生命。在铁路运输部门要同各种无纪律现象展开坚决的斗争，树立铁的纪律和革命的秩序。”②为了建立铁的纪律和秩序，朝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的具体情况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使全体工作人员都自觉地遵守规章制度；（2）建立下级服从上级、下级机关服从上级机关命令的中央集权化军事命令体制，规定工作人员严格按章办事的原则，采取象军队服从纪律一样的措施。

第二，不断加强交通运输部门的物质技术基础，使运输设施和器材朝着现代化、重型化和高速化方向发展。朝鲜劳动党认为，以最新科学技术成果为基础，不断改建、扩建和新建运输设施和更换运输器材，是使鲜鲜的交通运输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的交通运输，提高通过能力和运输能力，圆满地解决日益增长的国民经济对运输的需要的的重要途径。为了不断加强交通运输部门的物质技术基础，朝鲜主要采取这样一些措施：（1）大力促进铁道以及港湾、道路等运输设施的技术改造工作。首先，在铁路运输

①《金日成著作选集》第5卷，中文版，第225页；

②《金日成著作选集》第5卷，中文版，第227页。

方面，大力实现铁路电气化，把窄轨换成宽轨、轻轨换成重轨；修筑新铁路，扩建站内侧线和调车场；实现装卸机械化；促进铁路运营过程自动化。同时，用现代技术扩建原有港口和建设新港湾；广泛开辟内河航路。此外，还大力整修公路，改善其分布。

（2）大量采用现代化的运输器材，迅速提高运输能力。为此，建立机车、汽车和造船工业，生产电力机车、内燃机车、重型货车、客车、油槽车以及大型船舶、内河用船舶、大中小型载重汽车等。与此同时，还加强运输器材的零配件生产基地和修理基地，以提高现有运输器材的利用率。（3）开展全民运动，动员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奠定交通运输业物质技术基础的工作。

第三，不断改善运输组织，提高现有运输手段的利用率。这是朝鲜劳动党自五届十三中全会以来比较强调的方针之一。他们认为，在运输设施和运输器材大规模增加，其潜力也愈来愈大的条件下，合理组织运输，改善对运输手段的利用，就成了动员交通运输部门内部潜力的基本环节。最大限度地挖掘现有运输手段的潜力，就能用现有的运输手段和劳动力，在短时间内迅速提高通过能力和运输能力，运输更多的货物和旅客，从而能够圆满地解决对运输日益增长的需要。为了改善运输组织，朝鲜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1）合理组织运输，消除相向运输和重复运输等不合理的现象。为保证做到这一条，大力改进运输计划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运行表和运航表，并加强执行它的司令指挥体系。

（2）改善对运输手段的使用。为此，执行三大运输方针，积极采用集中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公路和船舶联运；设置高效率的装卸设备，使装卸机械化；建立运输秩序，缩短途中停留的时间；改进装货方法和牵引方法，更多地拉运货物；加强对运输手段的技术管理，保证运输正常化。

第四，建设由多种运输方式组成的综合运输网。朝鲜现有的主要运输方式有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传送带、索道等

七种。其中，铁路运输是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承担着9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和70%以上的旅客周转量。为完成这一繁重的运输任务，朝鲜劳动党提出了优先发展铁路运输的方针并一直在集中力量实现铁路电气化，促进运输工具现代化、重型化和列车运行高速化，推广三大运输等。为了弥补铁路运输的不足，积极发展汽车运输。它主要担负短途运输，同时合理地配合长途运输，保证运输的机动性。在没有铁路的山区，公路运输是唯一的运输手段。随着本国载重汽车的成批生产和炼油厂的建立，公路运输将得到大大发展。水路运输从经济上连结沿海各港湾城镇和广泛利用江河、湖泊的航路。随着港口的扩建和新建、造船工业的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增加，海运将有较大的发展。航空运输是解放后才发展起来的新的运输部门。它也将随着朝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而获得进一步发展。此外，近年来朝鲜还积极发展“三化运输”，即管道运输、传送带运输和索道运输。由于三化运输对解决运输紧张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及其具有许多优点，也将被广泛采用。

第五，大力培养交通运输的技术、管理人才。在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三阶段培养制度，即建立培养技术干部的大学和培养中等技术干部的高等技术学校以及象军队培养军士那样的初级指挥员培养制度。水运部门为了发展海运，大力培养船长、机械师和其他海运专业技术人员。公路运输部门为适应汽车运输的发展，大力培养汽车司机。

第六，提高运输的文明性和服务质量。其具体做法是：

（1）加强对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以提高他们的党性、工人阶级性和人民性，确立革命的工作方法，树立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2）文明管理运输设施和运输器材；（3）改善交通运输部门的服务组织，扩大客运，改进旅途的商品供应工作；（4）广泛开展自觉遵守交通秩